附件3:

“应届毕业生”身份承诺书

本人于 年 月毕业于 (学校)，按“应届毕业生”身份报考参加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1年(上半年)公开招聘。

本次公开招聘可按“应届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有:

(一)2019年普通高校毕业，在规定的择业期内从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(二)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，在规定的择业期内从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(三)国(境)外同期毕业(2019年或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)且毕业后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(四)参加服务基层项目且参加项目之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人员；

**本人郑重承诺，符合上述第( )款按“应届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，若本人所言不实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、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**

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:

承诺人:

 年 月 日